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适应公司业务扩展需要并结合公司情况，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条款	修改后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条款
<p>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负责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普通公司债券或配股、增发新股及其他融资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拟定公司重大收购、兼并、</p>	<p>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负责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普通公司债券或配股、增发新股及其他融资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拟定公司重大收购、兼并、</p>

<p>重组方案及收购本公司股票、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一）未达到上述指标的交易，如无特别规定，经董事会授权由总经理审批。</p>	<p>重组方案及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 决定《公司章程》中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，但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一）未达到上述指标的交易，如无特别规定，经董事会授权由总裁审批。</p>
<p>第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提名公司总经理人选，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闭会期间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；</p> <p>（五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</p> <p>（六）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</p> <p>（七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（八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第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提名公司总裁人选，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闭会期间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；</p> <p>（五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</p> <p>（六）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</p> <p>（七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（八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
<p>第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当面送达、邮寄、传真或电子邮件，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三日以前。</p>	<p>第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当面送达、邮寄、传真或电子邮件，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三日以前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可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口头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经全体董事同意后，即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</p>
<p>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形成后，即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经营班子负责落实，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决议的执行情况。</p>	<p>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形成后，即由公司总裁组织经营班子负责落实，总裁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决议的执行情况。</p>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修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8 日